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108.1.23
收文第A2034號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李巧玲(02)85907306
電子郵件信箱：mdchiaolin@mohw.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60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法規規定1份(1081660413-1.pdf、1081660413-2.pdf)

主旨：請協助宣導有關國際醫療(美容醫療觀光)之相關廣告及收費規定，並轉知所轄醫療機構或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為推動國際醫療(美容醫療觀光)，本部歷年修正相關法規如下：

(一)103年1月24日衛部醫字第1031660048號函公告「醫療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有關國際醫療服務事項之廣告，對於服務項目、費用及其優惠措施之說明。

(二)106年10月3日衛部醫字第1061667283號函令發布「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有關國際醫療之價格訂定，應以服務品質為評價基礎，對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病人收費無健保支付標準2倍上限之限制，惟收費項目及標準仍應報經所屬地方政府衛生局核准。

二、檢附「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及「醫療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相關規定1份。相關法規已置放於國際醫療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edicaltravel.org.tw/>，下載檔案路徑：「國際醫療全球資訊網」>「醫療動態」>「政府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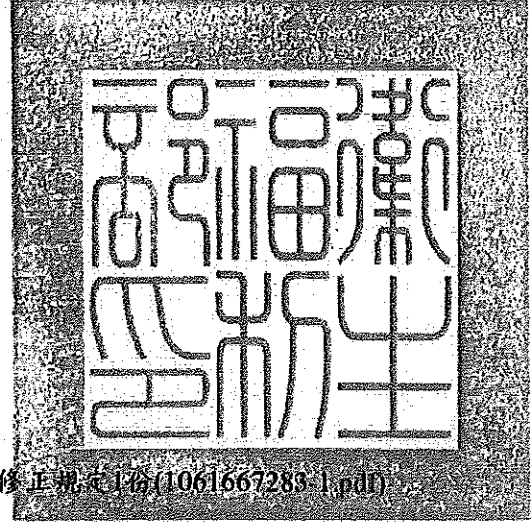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
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社團法
人臺灣皮膚科醫學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副本：林岱樺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本部國會聯絡組

部長陳時中

中華民國衛生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61667283號

附件：「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修正規定1份(1061667283_1.pdf)

修正「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

部長陳時中

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

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0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061667283 號令修正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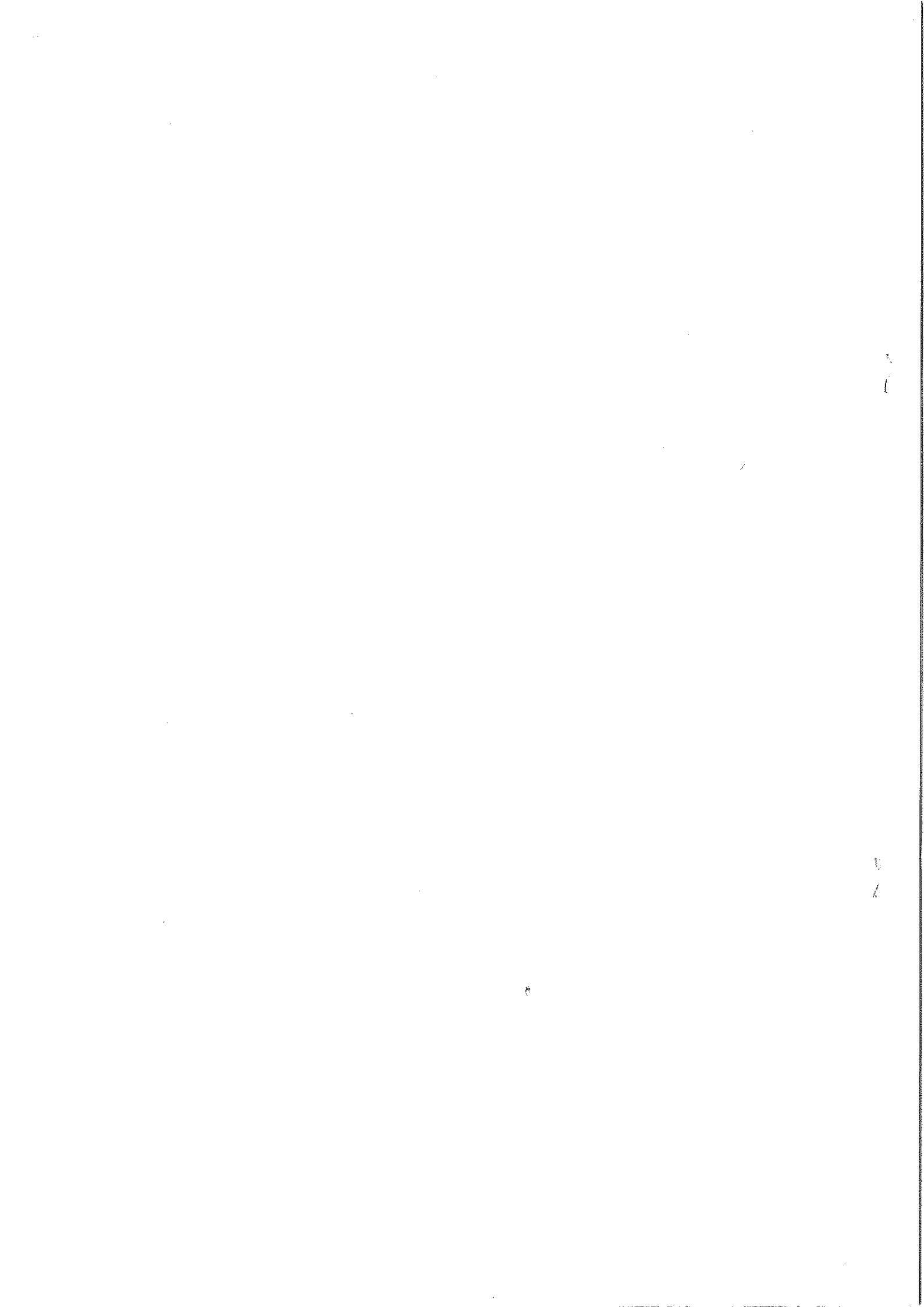
- 一、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醫療費用收費標準及管理之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 二、本參考原則所定醫療費用範圍，指醫療機構為執行醫療業務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參考原則，擬訂審查作業程序（以下稱審查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提送該直轄市、縣（市）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告周知所轄醫療機構。
- 四、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醫療費用時，至少應有法學專家及社會人士之委員各一人以上出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醫用消費者或病友代表、學者專家列席表示意見。
- 五、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依下列原則核定：
 - （一）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
 1. 提供非屬健保給付項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衡酌醫用者意見，參考機構提供之醫療設施水準、成本分析與市場行情等資料，依審查程序據以核定。
 2. 機構申請之收費項目屬健保給付項目，且收費標準低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以下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核定。
 3. 機構申請之收費項目屬健保給付項目，且收費標準逾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衡酌醫用者意見，參考機構提供之醫療設施水準、成本分析與市場行情等資料，依審查程序據以核定。
 - （二）健保特約醫療機構：
 1. 提供非屬健保給付項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衡酌醫用者意見，參考機構提供之醫療設施水準、成本分析與市場行情等資料，依審查程序據

以核定。

2. 提供健保給付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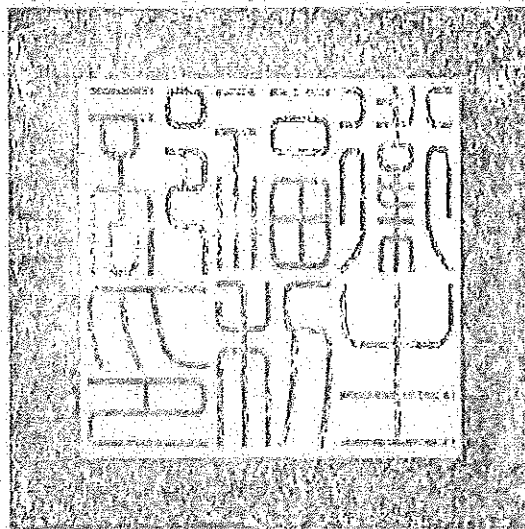
- (1) 具健保身分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規定辦理。
- (2) 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者，依前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辦理。
- (3) 不具健保身分之國人接受健保給付項目，或具健保身分但不符合健保給付之條件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

-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醫療機構申請審查，屬依前點逕予核定者，如遇無法逕予核定之特殊案件，應研擬初審意見，提送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 七、醫療機構申請新增（或調整）非屬健保給付項目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應將核定公告及醫療費用項目等事項以紙本揭示於醫療機構明顯處七日以上，且於櫃檯備置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供病人查閱，並應持續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供民眾就醫參考。
- 八、醫療費用之審議核定結果，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揭示於所屬網站首頁明顯處，並及時更新。
- 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醫療機構收費之查核，除年度定期之督導考核外，並應強化不定期之主動稽核作業。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31660048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訂定「醫療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如附件）；廢止前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九年一月十一日衛署醫字第0九八0二六四一五0號公告，並均自即日生效。

依據：醫療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部長 邱文達 出國
次長 曾中明 代行

醫療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

依據：醫療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公告事項：

- 一、醫療廣告之內容，在符合醫學倫理，傳遞正確醫療資訊，提供就醫指引，維護病人安全為原則下，得予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項目如下：
 - (一)疾病名稱。
 - (二)診療項目、檢查及檢驗項目。
 - (三)醫療儀器及經完成人體檢驗之醫療技術。
 - (四)醫療費用。
- 二、醫療機構對於國際醫療服務有關事項之廣告，應就其內容事前報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許可：
 - (一)分項醫療服務或組合式醫療服務項目、費用及其優惠措施之說明。
 - (二)結合相關業者共同提供之服務項目、費用及其優惠措施之說明。
 - (三)其他有關服務特色之說明。
- 三、醫療機構有具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辦理執業登記，其登記類別以外之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類別未有專任人員登記執業，於該醫療機構符合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規定時，得於市招之醫療機構名稱後以較小字體，加註「兼辦自費西醫（中醫或牙醫）診療，服務」字樣。